

证券代码：430175

证券简称：科新生物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，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收到股东包骏先生（持有公司 28.49%的股份）提交的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》，提请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的临时提案。董事会将该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的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，并书面提交董事会。

经董事会审核，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、临时提案的提出时间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零三条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	第一百零三条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
第一百四十四条：公司设监事会，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主席一人，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四十四条：公司设监事会，监事会由 五 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主席一人，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订公司章程，是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》。

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3 日